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局長		簡任	一	
主任秘書	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	簡任	二	
秘書		薦任	一	
科長		薦任	五	
主任		薦任	一	
視察		薦任	四	
專員		薦任	四	
稽核		薦任	二	
股長		薦任	一五	
分析師		薦任	一	
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二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六八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一	
辦事員		委任	一〇	
書記		委任	一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辦事員	委任	一	
	書記	委任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書記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合 計			一四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製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爲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